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限售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39,534,88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9.2394%**。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9月1日**（星期三）。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0年2月，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启动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2020年7月22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2020年10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0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股）不超过**175,716,192**股股票的注册申请。

2021年2月，公司以**4.30**元/股向北京和发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杨荣、杨廷栋、周鹏、张军、吴国平、阮晋、新疆鑫嘉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盘锦龙强实业有限公司、沈阳港汇贸易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盛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计**13**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139,534,883**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9.239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份于2021年3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

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85,720,642股变更为725,255,525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股东承诺情况

1、北京和发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单位作为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认购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3,488,372 股股份。本单位承诺：

自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单位所认购的上述股份。

本单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股份锁定申请：

申请自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锁定本单位所认购的上述 3,488,372 股股份，不得进行流动转让。

2、吴国平

本人作为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认购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2,325,581 股股份。本人承诺：

自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认购的上述股份。

本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股份锁定申请：

申请自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锁定本人所认购的上述 2,325,581 股股份，不得进行流动转让。

3、杨荣

本人作为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认购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2,558,138 股股份。本人承诺：

自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

不转让本人所认购的上述股份。

本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股份锁定申请：

申请自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锁定本人所认购的上述 2,558,138 股股份，不得进行流动转让。

4、杨廷栋

本人作为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认购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11,627,906 股股份。本人承诺：

自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认购的上述股份。

本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股份锁定申请：

申请自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锁定本人所认购的上述 11,627,906 股股份，不得进行流动转让。

5、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作为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认购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11,604,651 股股份。本单位承诺：

自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单位所认购的上述股份。

本单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股份锁定申请：

申请自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锁定本单位所认购的上述 11,604,651 股股份，不得进行流动转让。

6、周鹏

本人作为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认购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2,558,139 股股份。本人承诺：

自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认购的上述股份。

本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股份锁定申请：

申请自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锁定本人所认购的上述 2,558,139 股股份，不得进行流通转让。

7、张军

本人作为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认购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2,325,581 股股份。本人承诺：

自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认购的上述股份。

本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股份锁定申请：

申请自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锁定本人所认购的上述 2,325,581 股股份，不得进行流通转让。

8、阮晋

本人作为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认购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34,418,604 股股份。本人承诺：

自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认购的上述股份。

本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股份锁定申请：

申请自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锁定本人所认购的上述 34,418,604 股股份，不得进行流通转让。

9、沈阳港汇贸易有限公司

本单位作为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认购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24,906,976 股股份。本单位承诺：

自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单位所认购的上述股份。

本单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股份锁定申请：

申请自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锁定本单位所认购的上述 24,906,976 股股份，不得进行流动转让。

10、新疆鑫嘉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单位作为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认购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23,255,813 股股份。本单位承诺：

自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单位所认购的上述股份。

本单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股份锁定申请：

申请自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锁定本单位所认购的上述 23,255,813 股股份，不得进行流动转让。

11、盘锦龙强实业有限公司

本单位作为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认购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17,441,860 股股份。本单位承诺：

自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单位所认购的上述股份。

本单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股份锁定申请：

申请自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锁定本单位所认购的上述 17,441,860 股股份，不得进行流动转让。

12、深圳市盛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作为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认购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976,751 股股份。本单位承诺：

自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单位所认购的上述股份。

本单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股份锁定申请：

申请自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锁定本单位所认购的上述 976,751 股股份，不得进行流动转让。

13、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作为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认购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2,046,511 股股份。本单位承诺：

自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单位所认购的上述股份。

本单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股份锁定申请：

申请自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锁定本单位所认购的上述 2,046,511 股股份，不得进行流动转让。

(二)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且无后续追加承诺。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也未对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任何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21年9月1日（星期三）。

(二)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39,534,88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9.2394%。

(三)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发行对象共计13名，账户14个。

(四)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发行对象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1	北京和发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和发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88,372	3,488,372	3,488,372
2	吴国平	吴国平	2,325,581	2,325,581	2,325,581
3	杨荣	杨荣	2,558,138	2,558,138	2,558,138
4	杨廷栋	杨廷栋	11,627,906	11,627,906	11,627,906
5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604,651	11,604,651	11,604,651
6	周鹏	周鹏	2,558,139	2,558,139	2,558,139
7	张军	张军	2,325,581	2,325,581	2,325,581
8	阮晋	阮晋	34,418,604	34,418,604	34,418,604
9	沈阳港汇贸易有限公司	沈阳港汇贸易有限公司	24,906,976	24,906,976	16,906,976
10	新疆鑫嘉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新疆鑫嘉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3,255,813	23,255,813	4,866,924
11	盘锦龙强实业有限公司	盘锦龙强实业有限公司	17,441,860	17,441,860	9,441,860
12	深圳市盛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盛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76,751	976,751	976,751
13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97,674	697,674	697,67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	1,348,837	1,348,837	1,348,837

		金			
合计			139,534,883	139,534,883	105,145,994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347,808,610	47.96%	-139,534,883	208,273,727	28.72%
高管锁定股	208,273,727	28.72%		208,273,727	28.72%
首发后限售股	139,534,883	19.24%	-139,534,883	0	0.0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377,446,915	52.04%	139,534,883	516,981,798	71.28%
股份合计	725,255,525	100.00%	0	725,255,525	100.00%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股东的有关承诺。

（二）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二）股本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 （三）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 （四）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